

7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（西平县境内）交叉处理项目专项安全评价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（西平县境内）交叉处理项目专项安全评价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44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3.0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